

杭州市余杭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

编号：

项目名称：天元（杭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粘合剂及有机功能助剂研究项目

承诺方（甲方）：天元（杭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

一、项目主要内容

（一）项目单位：天元（杭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齐永新

（三）拟建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378 号 F 幢 F707、709、711、712、713、715 室。

（四）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天元（杭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6 月，注册资本 500 万元整，营业范围是：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现因企业发展需要，拟利用已租的闲置房屋（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378 号 F 幢 F707、709、711、712、713、715 室），主要从事高分子材料的研究和开发，拟购置旋转蒸发仪、流变仪、蒸发渗透仪等设备。主要通过阳离子聚合、自由基聚合等工艺制备功能助剂及高分子聚合材料。本项目为实验室克级研发项目，不涉及生产，仅做基础化学研究。研究成果为科研报告和相关专利。合成的材料具有高分子量、低粘度，固化后延伸率高，高低温力学性能

优异等特点。研发量为对二亚硝基苯 300g/a, 端羟基聚丁二烯 (HTPB) 400g/a。

项目已经余杭区经信局予以备案, 项目代码为: 2104-330110-07-02-767618。

(五)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详见下表 1-1

表 1-1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内容类型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效果
大气污染物	有机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均在化学通风柜下进行, 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风管引至楼顶约 30m 高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有机废气 DA002	非甲烷总烃		
	有机废气 DA003	非甲烷总烃、甲苯		
	有机废气 DA004	非甲烷总烃、氯苯		
水污染物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1、排水系统严格采用室内污、废分流, 室外雨、污分流制。 2、项目生活污水中的冲厕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其它生活污水一并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污水管网送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达标纳管
	实验室	后道清洗废水	实验室清洗废水经集中收集后排入杭师大科技园污水池, 经生物接触氧化法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固体废物	实验室	包装固废	送物资回收公司进行综合利用	固体废物有效处置, 不外排。
		不合格产品	送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实验废弃用品		
		实验室废液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在厂区内收集后委托市政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统一作卫生填埋处理。		
噪声	生产车间	设备作业噪声	(1) 合理布局, 并选用低噪声设备; (2) 做好设备及墙体、门窗的隔声措施; (3) 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和更新, 确保其处于正常工况, 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场界昼间噪声贡献值达到 GB12348-2008 中的 2 类昼间标准。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无需新征土地，无需新建厂房。切实做好废气治理、废水处理、固废合理处置，并做好职工生活垃圾的收集，委托环卫部门统一进行卫生填埋。采取上述生态保护措施后，预计本项目的实施不会对所在地的生态环境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六)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及总量来源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详见下表 1-2

表 1-2 主要污染物及其源强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 生量	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 量		
废气	DA001	非甲烷 总烃	有组织 无组织	2.3kg/a	0.013mg/m ³ , 0.368kg/a 0.46 kg/a	
		DA002	非甲烷 总烃	有组织 无组织	1 kg/a	0.008mg/m ³ , 0.16kg/a 0.2kg/a
	DA003		非甲烷 总烃	有组织 无组织	1.3 kg/a	0.0104mg/m ³ , 0.208kg/a 0.26kg/a
		DA004	甲苯	有组织 无组织	1.5 kg/a	0.012mg/m ³ , 0.24kg/a 0.3kg/a
	DA004		氯苯	有组织 无组织	1 kg/a	0.008mg/m ³ , 0.16kg/a 0.2kg/a
		DA004	非甲烷 总烃	有组织 无组织	3 kg/a	0.024mg/m ³ , 0.48kg/a 0.6kg/a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 水	废水量	150t/a
		COD		400mg/L, 0.06t/a	50mg/L, 0.0075t/a (35mg/L, 0.0053t/a)	
		NH ₃ -N		30mg/L, 0.0045t/a	5mg/L, 0.00075t/a (2.5mg/L, 0.00038t/a)	
		实验室	后道清 洗废水	废水量	5t/a	5t/a
			COD	767mg/L, 0.0038t/a	50mg/L, 0.00025t/a (35mg/L, 0.00018t/a)	
			NH ₃ -N	5.76mg/L, 0.00003t/a	5mg/L, 0.000025t/a (2.5mg/L, 0.000013t/a)	
固废	实验室	实验室废弃用品	0.02t/a	0t/a		
		包装固废	0.02t/a	0t/a		
		实验室废液	0.7t/a	0t/a		
		不合格产品	0.01t/a	0t/a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4.507t/a	0t/a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1.875t/a	0t/a		
噪声	设备源强：65~80dB (A)。					

主要生态影响:

本项目租用杭州师范大学科技园内的闲置房屋进行实验研究,只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切实做好废气治理、废水处理、噪声治理、固废的处理处置与生活垃圾的及时清运等各项工作,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生态产生明显不利的影响。

2、总量来源

根据《“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国发[2016]74号),坚持降低能源消耗强度、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相结合,形成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倒逼机制,形成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市场有效驱动、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推进节能减排工作格局,确保实现“十三五”节能减排约束性目标,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根据工作方案要求,国家对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氨氮、氮氧化物等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要求,“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

本项目排污总量数据由本次环评调查与类比分析确定,本项目无SO₂和NO_x产生,建议本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COD: 0.0078t/a(50mg/L)、NH₃-N: 0.0008t/a(5mg/L);根据《关于印发<余杭区初始排污权分配与核定实施细则>与<余杭区新、改、扩建项目排污权核定实施细则>的通知》(余环发[2015]61号)的核算浓度:COD 0.0054t/a; NH₃-N 0.0004t/a; VOCs: 0.004t/a。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七)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本项目建设用于环保方面的投资估算详见表 1-3。

表 1-3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项目	费用估算(万元)
废气治理(集风+活性炭吸附装置)	10
废水治理(雨污分流),依托房东相关设施	2
噪声治理(隔声降噪等)	1

固废治理（配建危险废物、一般固废及生活垃圾收集装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对本项目危废贮存设施进行选址、设计、运行、维护与关闭；危废处置	2
合计	15

经估算本项目建设用于环保方面的投资约 1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7.5%。

二、承诺内容

(一) 甲方事项

1、甲方承诺本项目不属于《余杭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环评审批负面清单中的项目。详见附件

2、甲方承诺项目建设期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

(1) 项目选址符合《杭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杭政函【2020】76号）。

(2) 项目建设过程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3) 项目符合项目所依托的工业有关专项规划和开发区规划及其规划环评要求。

(4)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5) 按法律法规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3、甲方承诺项目生产期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

(6) 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生产过程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7) 建设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等主要污染物排放量须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8)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生产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和生态破坏，同时自觉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9) 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相关执行标准出台或修改，按新标准执行。

(二) 乙方承诺内容事项

乙方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出具备案意见。

三、违约责任

(一) 甲方不履行承诺或者履行承诺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应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同时，今后项目环评改革政策，按现有审批程序办理。

四、承诺书对承诺人具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方（甲方）：天元（杭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齐永新

联系电话：

0571-88661595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余杭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 环评审批负面清单

一、杭州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钱江经济开发区）:

1. 环评审批权限在生态环境部的项目;
2. 需编制报告书的电磁类项目和核技术利用项目;
3. 有化学合成反应的石化、化工、医药项目;
4.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等高污染、高风险建设项目;
5. 有提炼、发酵工艺的生物医药项目;
6. 显示器件、印刷线路板及半导体材料、电子陶瓷、有机薄膜、荧光粉、贵金属粉等电子专用材料生产项目;
7. 涉及重金属污染项目及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等工艺项目;
8. 涉及喷漆工艺且使用油性漆(含稀释剂)10吨/年及以上的项目;
9. 城市污水集中处理、餐厨垃圾处置、生活垃圾焚烧等环保基础设施项目;
10. 与敏感点防护距离不足,公众关注度高或投诉反响强烈的项目。

二、未来科技城重点地区:

1. 环评审批权限在生态环境部的项目;

2. 需编制报告书的电磁类项目和核技术利用项目；
3. 有化学合成反应的石化、化工、医药项目；
4.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等高污染、高风险建设项目；
5. 涉及医药中间体研发及化学合成药研发项目；涉及水提工艺和化学提取工艺项目；
6. 涉及产生重金属等污染物项目；
7. 热电联产、餐厨垃圾处置、城市污水集中处理、垃圾焚烧等环保基础设施项目；
8. 与敏感点防护距离不足，公众关注度高或投诉反响强烈的项目。

三、余杭生物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1. 环评审批权限在生态环境部的项目；
2. 需编制报告书的电磁类项目和核技术利用项目；
3. 有化学合成反应的石化、化工、医药项目；
4.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等高污染、高风险建设项目；
5. 有提炼、发酵工艺的生物医药项目；
6. 涉及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等工艺项目；
7. 涉及喷漆工艺且使用油性漆（含稀释剂）10 吨/年及以上的项目；
8. 城市污水集中处理、餐厨垃圾处置、生活垃圾焚烧等环保基础设施项目；
9. 与敏感点防护距离不足，公众关注度高或投诉反响强烈的项目。

四、杭州梦想小镇：

1. 环评审批权限在生态环境部的项目；

2. 需编制报告书的电磁类项目和核技术利用项目；
3. 有化学合成反应的石化、化工、医药项目；
4.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等高污染、高风险建设项目；
5. 与敏感点防护距离不足，公众关注度高或投诉反响强烈的项目。

五、梦栖小镇：

1. 环评审批权限在生态环境部的项目；
2. 需编制报告书的电磁类项目和核技术利用项目；
3. 有化学合成反应的石化、化工、医药项目；
4.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等高污染、高风险建设项目；
5. 与敏感点防护距离不足，公众关注度高或投诉反响强烈的项目。

六、余杭艺尚小镇：

1. 环评审批权限在生态环境部的项目；
2. 需编制报告书的电磁类项目和核技术利用项目；
3. 有化学合成反应的石化、化工、医药项目；
4.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等高污染、高风险建设项目；
5. 与敏感点防护距离不足，公众关注度高或投诉反响强烈的项目。